津滨中环准[2019]7号

关于天津市江达扬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市江达扬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天津市江达扬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市江达扬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坐落于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镇安达工业园区立达街 248 号，你公司拟投资90万元人民币在厂区2#生产厂房内新增机加工设备 3台（套）：加工中心 1 套、双柱立式车床1台、普通车床 1 台，新增加工中心用于替代企业原有1台铣床，新增双柱立式车床用于替代企业原有1台立式车床，新增普通车床用于替代企业原有1台普通车床；新增烟尘净化处理设施1套。企业生产工序不变，不新增产能。环保投资6.5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7.22%。

2019年11月18日至12月2日，我中心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12 月4日至12月10日，将环评报告拟批复情况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同意该工程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期间，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严格贯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423-2011）等执行标准，落实对废气、噪声等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由于施工时间较短，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须加强管理，做好防护工作，即可大大减少施工期污染。

三、在项目运营期间，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将企业现有工程2#生产厂房无组织排放的焊接烟尘、切割烟尘和打磨粉尘集中收集，经脉冲式滤筒除尘设备处理后由1根新建21m高排气筒P1有组织达标排放。

2、本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无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废水。

3、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实施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在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交由城管委部门清运。

四、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工程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工程应执行以下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

5.《建设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此复

 2019年12月11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4份）

抄送：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中塘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2019年12月11日印发